

附件 2

云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涉及调整的州级及以下行政权力事项

合并实施的 5 项行政权力事项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部门及行使层级	设定依据	事项类型	调整方式
1	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	自然资源部门 (州、县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 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 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权的通知》(云政发〔2012〕156号)	行政许可	合并实施, 合并为“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”
2	土地使用权续期审批	自然资源部门 (州、县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 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〈云南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(云政发〔1993〕56号)	行政许可	
3	建设用地(含临时用地)规划许可证核发	自然资源部门 (州、县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	行政许可	
4	乡(镇)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	自然资源部门 (州、县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	行政许可	合并实施, 合并为“乡(镇)村公共设施、公益事业或兴办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”
5	乡(镇)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	自然资源部门 (州、县)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	行政许可	